

证券代码：832605

证券简称：江苏腾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实缴出资	210,000.0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	
邮编	2252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N48RG6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9月2日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会议同意对江苏腾达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腾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 占比 3.72%
	3,000,000 股, 占比 3.7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 占比 3.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3,000,000 股, 占比 22.83%
	23,000,000 股, 占比 22.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0 股, 占比 22.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新增股份登记, 2019年9月2日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会议同意对江苏腾达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江苏腾达发行新股合计20,000,000股，认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认购完成后合计持股23,000,000股，占比22.8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江苏腾达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定向增发。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日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一）认购股份数量：20,000,000股；
- （二）认购股份价格：5元/股，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
- （三）认购股份方式：本次认购全部以货币认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21日